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黃明月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何怡玲

關 係 人 何清林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收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6條前段、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與被收養人甲○○之生父

01 乙○○於民國（下同）83年3月25日結婚，收養人與被收養
02 人已共同生活多年，希望與被收養人經由收養程序建立真正
03 親子關係，且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本件收養，爰向法院聲請
04 認可等語。

05 三、經查：收養人與關係人乙○○已結婚30年，且收養人長被收
06 養人16歲以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書，而被收
07 養人之生父同意出養，被收養人之生母何陳寶秀已歿等情，
08 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
09 養人、被收養人、關係人等到院陳述同意本件收出養，收養
10 人陳明：「我們一起共同生活三十多年，被收養人就是我的
11 孩子；兩個孩子都很孝順，非常的關心我，是很好的孩
12 子。」等語，有本院113年8月9日、113年10月25日調查筆錄
13 在卷可參，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之真意。

14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無其他情事可認違反收養
15 目的之重大情事，參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長期共同生
16 活、陪伴、撫育之事實，雙方已建立宛如母子般之情感依附
17 關係，是本件收養符合必要性與正當性，自應予認可，並自
18 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2月28簽訂收養書面時發生效
19 力。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